

连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连机编〔2012〕45号



关于印发连州市文体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 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

连州市文体旅游局：

《连州市文体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》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，现予印发，请抓紧组织实施。



连州市文体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 分类改革方案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意见〉》（粤发〔2010〕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连州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连机编〔2012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连州市文体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如下：

一、连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

（一）连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正股级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：

- 1、对全市旅行社、旅游企业、旅游饭店进行质量管理与监督，规范旅游企业标准。
- 2、监督、检查旅游市场和服务质量，受理并处理各类旅游质量投诉案件。
- 3、监督、检查旅游保险的实施工作，参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救援与处理。
- 4、负责本市旅行社质量保证金、赔偿案件的办理和行政复议、诉讼工作。
- 5、指导和监督旅游饭店及旅游设施的质量规范和管理工
作，开展服务质量检查评比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连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定事业编制 5 名，其中所长 1 名。经费为财政核拨。

二、连州市青少年业余体校

（一）连州市青少年业余体校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正股级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：

1、宣传、贯彻国家体育工作、教学的方针、政策；选拔和发掘优秀体育工作后备人才。

2、培养具有体育专长的青少年，为上级输送优秀体育人才；组织各项体育竞赛活动，做好赛前培训工作，参加上级举办的各项体育竞赛。

3、负责学校、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工作；协助上级主管部门推进“全民健身计划”的实施，协助做好本市各项体育竞赛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连州市青少年业余体校核定事业编制 7 名，其中校长 1 名、副校长 1 名。经费为财政核拨。

三、连州市文化馆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

（一）连州市文化馆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正股级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：

1、组织开展具有导向性、示范性的群众文化活动。

2、举办各类协助类专业或综合性文艺演出。

3、组织、辅导群众业余文艺活动，提高群众文艺鉴赏、创作、演出水平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参与对外文化交流活动；

4、培养艺术人才，挖掘和保护整理民族民间文化遗产。

（三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连州市文化馆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核定事业编制12名（经费为财政核拨）、专用事业编制8名（经费为财政核补），其中馆长1名、副馆长1名。

四、连州市图书馆

（一）连州市图书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正股级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：

1、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、道德教育；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内外形势和社会主义建设成就。

2、贯彻“古为今用，洋为中用”的方针，结合当地实际、新时期要求，做好各种文献资料的收藏。

3、为当地科学技术生产和经济建设服务；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；开展城乡图书室业务辅导。

（三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连州市图书馆核定事业编制11名，其中馆长1名、副馆长1名。经费为财政核拨。

五、连州市博物馆

(一) 连州市博物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正股级。

(二) 主要任务：

1、负责搜集、收藏文物标本，进行科学研究。

2、举办陈列展览，传播历史和科学文化知识，以研究、教育和欣赏为目的，为社会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(三)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连州市博物馆核定事业编制 5 名，其中馆长 1 名、副馆长 1 名。经费为财政核拨。

主题词：机构编制 文体旅游△ 方案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府办，市政协办，市委组织部，市财政局，市人社局。

连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2 年 4 月 12 日印发